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選舉辦法

106年6月13日股東會通過

第　一　條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行之，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，且加計選舉權數。

本公司於選舉董事時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本公司之董事選舉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第　三　條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採累積投票制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　四　條　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　五　條　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數名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第　六　條　選舉用之投票櫃(箱)由董事會製備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。

第　七　條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，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　八　條　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。

(一)未經投入票櫃(箱)之選舉票。

(二)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
(三)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
(四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選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
(五)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。

(六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(七)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(八)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茲區別者。

第 九 條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。

第 十 條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三條　本辦法經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股東會通過，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，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修訂，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修訂。